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案号	(2024)宁0205执恢193号
申请执行人	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周军、冯海峰
案外人	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拟发放金额	712163.02元
事由	案件执行过程中，处置了被执行人周军、冯海峰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市场*号楼二层商业房产的50%房屋产权份额，因我院在拍卖公告中已注明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在拍卖款中优先受偿。现买受人表示无力支付上述税款，申请从拍卖价款中直接支付税务部门，经我院合议，上述税款712163.02元从拍卖价款中直接支付税务部门。
承办人	顾亚东
联系电话	0952-3819906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izui City Huino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text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Shizui City Huino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